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6-113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6,696,7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的15.836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61号核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向邱茂国等45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246,653,327股购买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100%股权。该等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实施了10转10送2派0.50元（含税）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总额由708,094,516股增加至1,557,807,935股，前述购买资产发行的246,653,327股增加至542,637,31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份总额为932,184,504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9.84%。

二、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转送前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转送后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邱茂国	104,439,171	注	229,766,176

序号	股东名称	转送前所持限售 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月）	转送后所持限售 股份数量（股）
2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2,947	36	12,172,484
		10,648,951	12	23,427,692
3	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34,945	12	11,296,879
4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0,829	36	10,143,824
		10,648,951	12	23,427,692
5	邱茂期	4,075,924	36	8,967,033
		21,297,902	12	46,855,384
6	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5,514	12	8,724,131
7	秦朝晖	3,356,403	36	7,384,087
		1,408,471	12	3,098,636
8	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1,088	12	5,964,393
9	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876	12	5,112,527
10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12,647	12	4,647,823
11	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2,647	12	4,647,823
12	邱绍明	2,686,345	12	5,909,959
13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338	12	2,950,944
14	蔡月珠	1,164,155	12	2,561,141
15	冯春强	929,550	12	2,045,010
16	陈瑞坤	704,175	12	1,549,185
17	麦瑞娟	704,175	12	1,549,185
18	白湘春	542,457	12	1,193,406
19	严珠生	464,775	12	1,022,505
20	吕丹	136,783	12	300,923
21	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6,580	12	7,208,476
22	罗伟广	2,129,790	12	4,685,538
23	梁咏梅	1,064,895	12	2,342,769
24	安若玮	3,194,685	12	7,028,307

序号	股东名称	转送前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转送后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25	李锐通	1,064,895	12	2,342,769
26	刘劲松	1,802,081	12	3,964,578
27	邓海燕	532,447	12	1,171,383
28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457,499	12	5,406,498

（注：上述表格标题栏的“转送”指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送红股 2 股；邱茂国所持限售股份的限售期详见下表“邱茂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承诺内容”。）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邱茂国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至 2018 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在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本人履行完毕利润补偿（若有）之日止，但是，如下情形除外： （1）若天广消防 2015 年年报披露后，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本人承诺的 2015 年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累计净利润合计数，则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 25%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 75% 仍然依据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保持限售。 （2）本人以所持有的天广消防股份进行利润补偿时，补偿股份解除限售。 （3）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的期限，则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除邱茂国）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本人持有的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本人认购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外的其他自然人)		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非自然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本公司持有的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本公司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依法持有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对于本人/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该等股权并已按照中茂园林/中茂生物公司章程等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本人/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受益及处分权；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邱茂国	关于最近五年守法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2011）天法刑初字第 89 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邱茂国犯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出具的（2014）穗天司解矫证字 1 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邱茂国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邱茂国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不再执行。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除邱茂国外的其他自然人）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非自然人）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邱茂国	关于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的声明	邱茂期为本人弟弟，蔡月珠为本人母亲，本人与邱茂期、蔡月珠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与承诺		
邱茂国	关于规范土地租赁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中茂园林与相关发包方（出租方）依法解除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的土地承包（租赁）协议，终止土地承包（租赁）法律关系。自中茂园林与相关发包方（出租方）签署解除协议之日起 1 年内，中茂园林将通过自有工程使用、移栽至其他苗圃、对外销售三种方式完成地上苗木的搬迁工作并将土地依约交付给相关发包方（出租方）使用。 2、中茂园林于 2015 年 2 月底前预提涉及上述苗木搬迁相关费用 410 万元，若中茂园林因解除土地承包（租赁）协议、继续使用土地、苗木搬迁等事宜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超过 410 万元的部分将由本人进行补偿。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茂园林未因租赁土地等相关事宜受到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中茂园林因使用基本农田保护用地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进行全额补偿。 4、本人保证中茂园林后续租赁的苗圃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邱茂国	关于中茂生物佛山三水工厂一期工程的承诺函	若中茂生物因三水电白中茂生物科技项目一期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而受到主管部门的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进行全额补偿。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邱茂国	关于中茂园林工程项目相关经济损失的补偿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中茂园林承接的各类工程施工项目，若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中茂园林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邱茂国	关于承担历史上转让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个人所得税补缴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对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自成立至今本人涉及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承担全额补缴责任，如本人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上述事项给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承担赔偿责任，绝不使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邱茂期	关于承担历史上转让中茂生物股权	本人对中茂生物自成立至今本人涉及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承担全额补缴责任，如本人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本人将履行纳税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个人所得税补缴责任的承诺函	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上述事项给中茂生物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中茂生物承担赔偿责任，绝不使中茂生物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况
蔡月珠	关于承担历史上转让中茂园林股权个人所得税补缴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对中茂园林自成立至今本人涉及股权转让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承担全额补缴责任，如本人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上述事项给中茂园林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中茂园林承担赔偿责任，绝不使中茂园林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邱茂国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业务体系独立运作，相关资产独立、完整。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邱茂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资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资产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邱茂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天广消防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邱茂国	关于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的业绩承诺	中茂园林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500 万元、18,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2,000 万元；中茂生物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0,000.86 万元。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在利润补偿期间，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邱茂国应当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注：1、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自然人）指安若玮、白湘春、蔡月珠、曹萍、陈陪阳、陈瑞坤、程加兵、邓海燕、冯春强、李俊杰、李锐通、李向英、梁咏梅、刘劲松、卢美玲、吕丹、罗伟广、麦瑞娟、潘春丽、潘奕岑、秦朝晖、邱茂国、邱茂期、邱绍明、谭栩杰、王磊兰、吴奇才、吴玮、严珠生、周保华、张锦喜。

2、标的资产交易对方（非自然人）指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自然人）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非自然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8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8名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3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6,696,732股，为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及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的15.836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8名。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限售股中质押冻结股数（股）	备注
1	邱茂国	229,766,176	56,261,176	229,000,000	注 1
2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0,176	23,427,692	26,039,200	注 2
3	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96,879	11,296,879	9,982,000	
4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71,516	23,427,692	24,499,200	注 3
5	邱茂期	55,822,417	46,855,384	55,750,000	注 4
6	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4,131	8,724,131	0	
7	秦朝晖	10,482,723	3,098,636	10,472,000	注 5
8	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393	5,964,393	4,750,000	
9	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2,527	5,112,527	4,080,000	
10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47,823	4,647,823	4,600,000	
11	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7,823	4,647,823	0	
12	邱绍明	5,909,959	5,909,959	5,909,959	
13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944	2,950,944	0	
14	蔡月珠	2,561,141	2,561,141	2,552,000	
15	冯春强	2,045,010	2,045,010	2,045,010	
16	陈瑞坤	1,549,185	1,549,185	1,056,400	
17	麦瑞娟	1,549,185	1,549,185	1,250,000	
18	白湘春	1,193,406	1,193,406	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限售股中质押 冻结股数（股）	备注
19	严珠生	1,022,505	1,022,505	906,000	
20	吕 丹	300,923	300,923	0	
21	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208,476	7,208,476	0	
22	罗伟广	4,685,538	4,685,538	4,685,538	
23	梁咏梅	2,342,769	2,342,769	0	
24	安若玮	7,028,307	7,028,307	7,018,000	
25	李锐通	2,342,769	2,342,769	0	
26	刘劲松	3,964,578	3,964,578	3,960,000	
27	邓海燕	1,171,383	1,171,383	1,166,000	
28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 问股份有限公司	5,406,498	5,406,498	0	
合计		458,869,160	246,696,732	399,721,307	

注1：根据邱茂国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因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高于邱茂国承诺的2015年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净利润合计数，邱茂国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除限售，即邱茂国持有的57,441,544股公司股份可于2016年12月3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但鉴于邱茂国持有229,766,176股公司股份中的229,000,000股已质押冻结（共分5笔质押，质押股数分别为11,000,000股、55,495,000股、67,947,368股、52,631,579股、41,926,053股，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3月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2日，质权人均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质押冻结股票的实际情况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解除限售股份的操作规则，邱茂国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56,261,176股（因质押的每笔股份不可拆分进行解除限售操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已质押的55,495,000股加上未质押的766,176股），差额1,180,368股暂不可解除限售。

注2：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5,600,176股公司股份中的26,039,200股已质押冻结（共分3笔质押，质押股数分别为16,385,600股、4,972,000股、

4,681,600股），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3,427,692股（因质押的每笔股份不可拆分进行解除限售操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已质押的16,385,600股加上未质押的7,042,092股）。

注3：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3,571,516股公司股份中的24,499,200股已质押冻结（共分3笔质押，质押股数分别为16,385,600股、3,432,000股、4,681,600股），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3,427,692股（因质押的每笔股份不可拆分进行解除限售操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已质押的16,385,600股加上未质押的7,042,092股）。

注4：邱茂期持有55,822,417股公司股份中的55,750,000股已质押冻结（共分2笔质押，质押股数分别为46,850,000股、8,900,000股），邱茂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46,855,384股（因质押的每笔股份不可拆分进行解除限售操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已质押的46,850,000股加上未质押的5,384股）。邱茂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每年所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解除限售的46,855,384股公司股份中仅有13,955,604股可上市流通，剩余的32,899,780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予以锁定暂不可上市流通。

注5：秦朝晖持有10,482,723股公司股份中的10,472,000股已质押冻结（共分4笔质押，质押股数分别为932,000股、7,380,000股、1,420,000股、740,000股），秦朝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3,098,636股（因质押的每笔股份不可拆分进行解除限售操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已质押的932,000股、1,420,000股、740,000股加上未质押的6,636股）。秦朝晖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每年所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解除限售的3,098,636股公司股份中仅有2,620,681股可上市流通，剩余的477,955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予以锁定暂不可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32,184,504	59.84%	718,865,507	46.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09,155,978	26.26%	265,274,124	17.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44,481,341	9.27%	41,666,463	2.67%
高管锁定股	378,547,185	24.30%	411,924,920	26.44%

二、无限售流通股	625,623,431	40.16%	838,942,428	53.85%
三、总股本	1,557,807,935	100.00%	1,557,807,935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